

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情况，罗秀建先生、李炳山先生、刘永振先生、李洪发先生、冉红想先生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罗秀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炳山先生、刘永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洪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冉红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王耕、景旭

2016 年 6 月 7 日